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3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0 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2 年支出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2 年预计

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支出请列入 2022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。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附件 2）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省、市级做法及时分解本县（市、区）绩效目标，做好本县（市、区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